

中國文化大學和淑學術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01.03第18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06第18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獎勵對象：</p> <p>本校新聞暨傳播學院之在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，研撰論文並於以下平台發表者，依1 <u>以單一作者之名或具名第一作者發表於「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」</u>，2 <u>以單一作者之名或具名第一作者發表於「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」</u>，3 <u>學士學位論文口試(需通過口試審查)、或入選專題報導徵件賽(多人合著者僅限一名代表申請)、或具名第二順位(及以上)作者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</u>順序，各系擇前者獎勵之。<u>同類發表平台申請件數超過獎勵名額時，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核並擇優獎勵之。</u></p>	<p>二、獎勵對象：</p> <p>本校新聞暨傳播學院之在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，研撰論文並於以下平台發表者，依「1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，2 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，3 學士學位論文口試或入選專題報導徵件賽」順序，各系擇前者獎勵之。</p>	<p>因應捐贈者提供之意見，放寬獎學金申請資格，及超過獎勵名額由系評會審定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和淑學術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13.01.03第18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06第18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基金設置：

本校校友胡詔凱先生及家屬，為紀念其父親胡金和先生、並發揚母親胡王淑女士之熱心公益精神，希望鼓勵本校青年學子砥礪研究，爰捐贈本校新臺幣 550,000 元，設置「和淑學術獎學金」基金，每年核發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校新聞暨傳播學院之在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，研撰論文並於以下平台發表者，依 1 以單一作者之名或具名第一作者發表於「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」，2 以單一作者之名或具名第一作者發表於「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」，3 學士學位論文口試(需通過口試審查)、或入選專題報導徵件賽(多人合著者僅限一名代表申請)、或具名第二順位(及以上)作者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順序，各系擇前者獎勵之。同類發表平台申請件數超過獎勵名額時，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核並擇優獎勵之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本校新聞學系(所)、資訊傳播學系(所)、大眾傳播學系、廣告學系等四系(所)，每學年獎勵第 1 類發表平台之研究，每系(所)各 1 名、每名 1 萬元；或獎勵第 2、3 類發表平台之研究，每系(所)2 名、每名各 5,000 元。

每學年每學系(所)之獎學金以一萬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申請時間、程序：

有關申請時間及申請條件，由學務處每年公告之；申請者資料繳交至就讀系所審查，經系所審議評定獲獎名單，該名單並送學務處為後續核發獎學金之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